

第一眼看到那个灯笼我就决定买它,因为瞬间就想好了可以怎么玩儿。所以一晚上我都举着那个一条小龙的灯笼,不时晃一晃,看它在人群里摇头摆尾地扭,一路上勾搭眼珠无数。

第一个来打听的是一个妈妈,隔着半条街的喊问,一手牵着娃一手指着灯笼。我打眼看去,她牵着的娃也指着灯笼正挤眉弄眼地嗯嗯啊啊。于是我也隔着半条街一手举着灯笼一手比划着左右转右转的,力求精确

讲清楚如何在密密匝匝的小店里找到那只灯笼。动作幅度略大,碰着了边上的人,刚要打招呼,发现他似乎也在琢磨我指的路,那就不忙道歉了,催着人家快去,再吓唬道:我买的时候就只剩两个了,再晚就没了。他果然转身就向后头挤。我一头笑一头看着他高高举起的颤巍巍的糖葫芦,庆幸还好不同路。儿子宝爷疑惑道:为啥你觉得他也想买你的灯笼。我肯定地答:我不瞎。

大约是出门的时候就想着要开心,所以一路就自然有很多让人高兴的事情。比如梅花开得很好,边上又刚好有路灯,所以即便是晚上也可以拍照。比如每次冷得受不了就会跑到临街的小店里呆一呆,于是我搜罗到了两串手钏,一对核桃,一对小花架,一个笔捺。虽说人的年龄大了,兴奋阈值就会提高,就不太容易遇到能让自己激动半天的事情了。可

养

我虽然不至于滴酒不沾,但活到现在,所喝的酒拢共不足十斤,哪里有什么谈的资格?不过,一如从来没做过女人的男作家(或相反)大言不惭地谈论异性,我代庖一下,即使有罪也不至于被砍头。

喝酒的佳处,已被内行者宣扬过无数遍,我没醉过,无第一手经验,且不论。有一句闲话倒值得细究:“我喝酒,为的是使别人变得有趣。”此语之妙,在反求诸己。本来,喝酒是喝酒者的事,为何和别人的“有趣”与否相关连?原来,别人是一样的别人,饮者的视角和感觉不一样了。与其要人家变,不如自力更生——小范围的“大山不向我走来,我就向大山走去。”

且引用一个故事。1809年一个寒夜,伦敦杜理港剧场失火。剧场老板舍利顿在国会开会至半途,得讯后赶到,却径直走进会场对面的酒馆。为什么这样做?他说:“一个人有权坐在自己的‘炉边’喝一杯酒。”我以为,面对吞噬一切的无情之火,此举是他的最佳选择。既然进剧场抢出什么贵重物是空想,呼天抢地也于事无补,那么,何不把窗外的火光拟为“来自家里的壁炉”?而这豁达,这幽默感,如果不是来自酒后的醺醺然,陶陶然,就不合逻辑了。

喝酒后身体全方位的放松,精神压力的纾解,加上环境所提供的暗示,尚且使饮者对物的观照发生变化,何况对人?饮者所面对的如果是好友,且是久别重逢,那就应是“酒逢知己”的古老憧憬。千杯嫌少还是小酌?那是小节,不必计较,顶要紧的是碰杯时感情的激荡,掏心掏肺的坦诚,或者大笑,或者痛哭,或者激辩,或者长

七夕会

反过来,你要是打定了主意就是想高兴,那就连出太阳也是件值得庆祝的事情。关于这个问题我在晚餐的时候跟宝爷进行了深入的讨论。宝爷的意见跟我略有出入。他认为年纪大的人反而容易在一些很奇怪的点上发出惊叹,比如吃馄饨。当奶奶包了馄饨而他不想吃的时候,奶奶就会挑高眉毛,提高语调,把馄饨拿到他面前让他看清楚的同时发出惊叹:是馄饨呀!据宝爷说当时他的感受就是:馄饨是这个世界上唯一不可能被拒绝的东西,于是他很自然就吃了。讲到这里他喝了一口米酒,摇了摇头,感慨:你知道吗?就很神奇!

那米酒说是店里的招牌,类似酒酿,酸酸甜甜的,正适合我跟宝爷这种人菜瘾大的拿来渲染气氛。2003年的宝爷21岁了,这事儿足够我喝一壶来感慨的。可直到买单我们还剩下了半壶没有喝完,营业员惊叹道:这又喝不醉。我头也不回地丢下一句:我们就这点本事。

转过头,2024年已经过了2个多月,感觉在被各种工作计划推着走。上周在电台做节目,一边聊一边看社区里网友的留言,突然脑子里就冒出一句:最生动的思想仍然比不上最迟钝的感觉。一件事总是会有事实、观点、态度三个层面,如果能分清楚的话,大概率我们就能有效地讨论问题,但如果分不清楚也没事,还是可以很开心地说:我又不瞎。就很神奇。以及,我们就这点本事。

实拉开距离,酒精所醇化的想象力作用下,面对的人都过滤掉,杂质筛走,留下真诚和趣味。

鲁迅有杂文,篇名为《“醉眼”下的朦胧》,立意反击将自己讥为“醉眼朦胧”的创造社诸君,行文迂回,中心意思大抵是:论敌的“朦胧”是装出来,以掩饰其行为的虚伪的。他们一面要向官僚和军阀献媚,一面“梦中又害怕铁锤和镰刀”,所以如此。然而,看惯他们的表演的人中,“忘却了他们的指挥刀的傻子是究竟不多的”,“于是想要朦胧而终于透漏色彩的,想显色彩而终于不免朦胧的,便都在同时出现了。”鲁迅此文借论敌之题来发挥,和喝酒无关,只好当别论。

外行谈喝酒

刘荒田

暖身以后,电视机打开,橄榄球赛直播开始,他们亲热地交谈,讨论赛事的细节,开玩笑,你请我喝双倍龙舌兰,我回请一杯玛格丽特,刹那变为亲兄弟,于此,我有第一手经验。四十年前刚来美国,在旧金山商业区最兴旺的酒吧当小工。一位客人和我搭讪,才说了三句话,就对我倾诉他失去女朋友的悲哀,幸亏隔着吧台,不然他要靠在我的肩膀上哭个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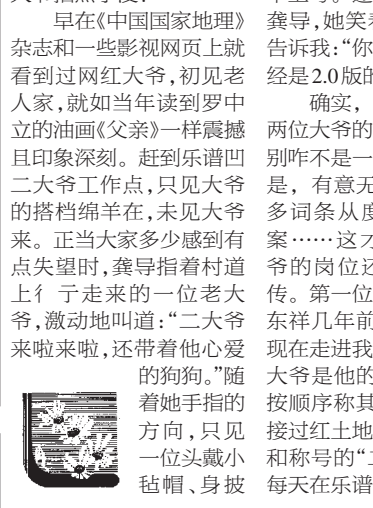
还要说敌人。曹操煮酒论英雄的故事,我们耳熟能详。这个千古奸雄,居然向宿敌刘备说了心里话:“今天下英雄,唯使君与操耳”,把刻意低调的皇叔吓得连手中筷子也拿不住。这段传奇,也是酒制造的。

要问,喝酒到哪个程度,“别人”较为可爱?烂醉如泥的经典样板是李白,有一次唐玄宗在沉香亭召李白写配乐诗,李白却在长安酒肆起不来。杜甫为此赋诗:“天子呼来不上船,自称臣是酒中仙”。不过,于饮者自己却不相宜,连鉴赏的可能都失去,遑论其他?浅尝如何?连脸也来不及变配,“世故”的伪装肯定甩不开,依然是虚伪的“请请”,嫌不到位。

这么说来,微醺是不错的。此时看人,眼神以“朦胧”为表征。凡所见都恍恍惚惚,似幻似真,和现

游云南数日,东川红土地上的网红级人物——二大爷,一位土生土长、朴实可爱的“国际名模”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。但凡去过那儿的人可能记不住他姓甚名谁,但一提到“老明星、老男模”,大多会报以“知道,知道”的回应。因为在你的云南之行内存里,如果没有他老人家的形象存盘,会被视为一种遗憾。这不,前后脚同在云游的资深媒体人何洛先先生,在朋友圈里见我也在东川,不问我寒不问暖,劈头便是:“我们昨天在,网红老大大爷拍照了没?”

早在《中国国家地理》杂志和一些影视网页上就看到过网红大爷,初见老人家,就如当年读到罗中立的油画《父亲》一样震撼且印象深刻。赶到乐谱凹二大爷工作点,只见大爷的搭档绵羊在,未见大爷来。正当大家多少感到有点失望时,龚导指着村道上行行走来的一位老大爷,激动地叫道:“二大爷来啦来啦,还带着他心爱的狗狗。”随着她手指的方向,只见一位头戴小毡帽、身披



这里的绿水青山,我已来看过多次了。

这是广东电白小良生态景观风景区,以前叫小良水土保持试验推广站。一个全国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,全国第一个人工热带森林生态园,联合国“人与生物圈”考察点。它被称为“北回归线上的人造绿洲”“世界最为独特的生态环境自然保护区”。

这一次,我不是来看这个绿荫遍野、鸟语花香的人间仙境的。我被带到园区的另一处,看到了令人吃惊的另一番景象。只见到一座寸草不生的荒山,一条被流水冲得千疮百孔的深沟。这是一片标准的沙漠,蚯蚓不来、蚂蚁不到的沙漠……

人们告诉我,这是这个生态园的前身,是它1957年建站前的原状。

历史典故“庾悦吝子鹅”,出于《宋书》的记载:南朝宋大将军刘毅未显之时,投军到南朝宋初期的将领庾悦手下。一天,庾悦邀请自己的部下到官府玩“射覆”游戏。刘毅最先到场,请求让他先玩一会。庾悦素来傲慢,根本不把刘毅当回事,眼皮都没抬一下,众人见状,迅速避开了。一会儿吃饭了,厨子烹制了诸多精美菜肴,庾悦尽情享受美味。刘毅站在边上,庾悦食欲即败,吃了一会儿立身而走。刘毅走上前,说自己今年还没有尝过烤鹅的滋味,请求把吃剩的烤鹅赐给他。庾悦又不理他,走了。

刘毅内心无比愤恨。义熙初期,刘毅因战功加官进爵,任卫将军,开府仪同三司,江州都督。上任不久即上表朝廷,说江州并非军事要地,不应设置军府,耗资费财,建议废除军府,以豫章(今属江西南昌)为州府的中心。于是朝廷解除了庾悦的职务,刘毅移镇豫章,接管了庾悦手下的一千名士兵。刘毅不但借故夺取了庾悦的豫章郡,解散其军府,还唆使人向

羊皮袄,手拿长烟锅的老人,正与紧随的金毛犬一起缓缓走来。作为红土地上闪亮名片,见到老名模的一刹那,我不禁感叹:不愧是网红,这老明星光荣称号绝非浪得虚名。老人尚在行走中,大家便纷纷举起手中的“长枪短炮”,开始对着老大爷和他的爱犬就是一顿“疯狂扫射”。面对众枪炮手的正面“袭击”,大爷从容淡定,抬手挥手和大家打好招呼后微笑坐下。待老人坐定摆好POSE,我才发现眼前的老大爷与我记忆中的大爷形象有点对不上号。遂将此疑问求证龚导,她笑着未置可否地告诉我:“你现在看到的已经是2.0版的二大爷。”

确实,都是大爷,但两位大爷的音容笑貌,差别咋不是一点点大呢。于是,有意无意套词龚导,多词条从度娘那寻找答案……这才整明白二大爷的岗位还真不是得的真传。第一位老明星大爷张东祥几年前已不幸离世,现在走进我们镜头里的二大爷是他的侄子,故人们按顺序称其为“二大爷”。接过红土地网红大爷光环和称号的“二大爷”,如今每天在乐谱凹用最庄重的

那时,这里是夏天地表温度高达62.9℃的“火焰山”,连鸡蛋都可以就地煮熟。水土流失,植被破坏,荒漠化步步紧逼,似乎已不适合人类居住。用世界森林研究所所长、德国布朗尼教授的话来说:“光板地死气沉沉,像站在月球上,很可怕!”哦,这幅60多年前的原状,是生态园特意保留下来的。面对这一切,我不禁目瞪口呆。在世界上同一个地方,竟然一边是天堂,另一边却是地狱。我不得不为这个人间奇迹所折服,又不得不为保留旧貌的妙笔所赞叹。有了如此鲜明的对比,什么都不用说了。不用说,这里过去是怎么样,现在又是怎么样。更不用说,为什么能够这样……

环和持续的热度并没有抹去二大爷们的淳朴。面对旅行特种兵们的“长枪短炮”,他会熟练地摆出恰当的姿势;他知道站在哪里,可以让照片拍出最美的背景;他明白面孔转动的每一个角度都是对光的一种礼赞;甚至他的羊和他的犬,都会摆出完美的姿态,任游人们用目光和镜头反复检阅。他让我们轻松拍摄了很多唯美的红土地时光。他以自己的自信、淡定表现了一个勤劳、朴实、善良的老汉形象。他那张酷似《父亲》的古铜色的脸,长期艰辛劳动所造成的脸上深刻的皱纹,粗糙的手,缺牙的嘴巴,苍凉的眼神,无不饱含并激发着人们对中国农民的深沉情感。而我喜欢的,还有二大爷他老人家有意无意间搂着羊羊,撸着金毛“多多”,看着它们就像看着自己的儿孙时,那双充满慈爱、满足和幸福的双眸里流露出的深情、温暖的目光。

仙境与前生

蔡旭

那个阶段。刚刚踏入社会,面对门阀严重的政治环境,真要发愤图强,做一个伟男儿,就根本不应在乎残羹冷炙的烤鹅。为几块吃剩的烤鹅去发誓报复,即使有点作为,充其量也不过是为一把米而斗的公鸡,是不可能成为翱翔天空的雄鹰的。

《宋书》说刘毅“少有大志”,我觉得《晋书》对其评价更符合其真实状况:“刘生刚愎,葛侯凶恣。患结满盈,祸生疑贰。”东晋第十位皇帝晋安帝司马德宗说:刘毅“傲狠凶戾,履霜日久,中间覆败,宜即显戮。晋法含弘,复蒙宠授。曾不思愆内讼,怨望滋甚。”刘毅的这种性格,与不接受“庾悦吝子鹅”教训不无关系。我认为,刘毅刚刚踏入社会,即置身于东晋末年的乱世之中,所谓“乱世出英雄”,对世之乱,世之人性、心胸、气魄的锻炼,乱世不失为人之机遇,但如果对几块剩烤鹅纠结于胸,是断然炼不出英雄之性的。性格决定命运。刘毅主持朝政,念与刘毅北府起兵、讨平诸桓之情和驾驭全局之需,对刘毅特



花开燕舞 奚小琴作

别迁就。可刘毅就像心中纠结那几块剩烤鹅一样,尽管已成为仅次于刘裕的第二号实力人物,可仍然睚眦必报,看谁不入眼,就把矛头指向谁,在朝中不停地掀起大浪,最后矛头直接对向了刘裕。为了争权,义熙五年(公元409年)不听刘裕调遣,率2万大军讨伐卢循。刘裕派刘毅的弟弟刘藩带着亲笔信去劝说,刘毅把书信扔在地上,大喊:“我以一时之功相推举,汝便以我不及刘裕也!”结果被卢循打得溃不成军,狼狽逃归。刘裕未究其责,义熙八年(公元412年),反而将其由后将军提升为卫将军、都督荆、宁、秦、雍四州诸军事,荆州刺史,荆州历来是军事重镇。得到荆州,刘毅刚愎自用更甚,野心更加膨胀,公开叫嚷:“痛恨没有遇到刘邦项羽,和他们争夺中原。”就这样,刘毅自己把自己逼进了绝路。晋安帝以刘毅煽动内外、图谋不轨下诏讨伐。

刘毅兵败,逃奔到江陵牛牧佛寺,向僧人借宿。僧人不知他是刘毅,以昔日该寺一名叫昌的僧人因藏匿桓蔚而被刘毅所杀为由,拒绝刘毅留宿。刘毅作法自毙,绝望之下自缢而死。



夜光杯 蔡旭



边看边聊

庾悦吝子鹅的真正含义

洪水